

司法考试法理学历年试题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99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9983.htm) 一、单项选择题：

（2002年）1.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A.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及解析：D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现行国内法规范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全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它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概念是部门法体系，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是中国法制向近代转型的标志，在此之前近代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当然也无从存在。我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分别属于不同的法系，由于“一国两制”的实行，出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基本性质和不同法系的法律并行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以上法律体系的并存。由于我国国家主权统一，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宪法授权制定，而宪法是我国全部法律统一的中心和出发点，因此中国仍然可以看作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中国法律

体系的统一。古代中国法律一直是诸法合体，但是这种法典编撰体例上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并不能否定法律体系上的诸法并存。因此答案选D。

2.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及解析：B 权利和义务是法学当中最为重要的一对概念，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这就是“权利本位”思想。A 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有主次之分，是正确的。C 说明了两者互为条件，也是正确的。D 说明了设定义务的目的就是保证权利的实现，是正确的。而B 则认为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义务，这违背了“权利本位”的思想。

3.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及解析：A 违法行为一般由以下五个要素构成：（1）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是某种违反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3）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4）一般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行为人具有法定行为能力或法定责任能力。在这些构成要素中，违反法律即在法律上被确定为违法是前提和基础，其他要素都是基于这一要素而存在的。如果不满足这一要素，违法行为就不成其为“违法”行为。这也就是

“法未禁止不为非”的原则。因此，A为应选项。至于B、C、D项，虽然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但是具有例外情形，如无过失责任的存在，限制行为能力人做出的违法行为等。同时，其自身的界定也离不开法律的确认。

4.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答案及解析：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所叙内容不同，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这种要求是具体的。因此D是错误的。

（2003年）1.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B.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C.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D.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答案及解析：B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故不选A.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已经上升到制定法的高度，已经不是单纯的习惯法了，而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是习惯法，习惯法不是成文法。故选B.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故不选C.法产

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使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故不选D.

2.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A.扩大解释 B.文法解释 C.目的解释 D.历史解释

答案及解析：C 扩充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涵义为广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正是“禁止攀枝摘花”的目的所在，故选C.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

3.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A.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B.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C.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D.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

答案及解析：B 立法法第64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故选B.A、C、D项属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事项。

4.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

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A.甲的论点 和乙的论点 B.甲的论点 和乙的论点 C.甲的论点 和乙的论点 D.甲的论点 和乙的论点

答案及解析：A 甲 错，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甲 对，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法治是众人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区别于人治，人治指统治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甲 对，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它与专制相对立，可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维护了公民的自由，增强了公民的安全感。乙 对，春秋战国时期发生了大规模的儒法之争，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乙 错，法制一般指法律和制度的总称，而法治指依据法律的治理，其涵义更为宽泛。乙 对，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

5.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A.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B.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C.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D.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答案及解析：D A 成立，从诉讼审判方式来看，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B成立，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C成立，法律和科技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不仅仅是由于法律问题常常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同时，科技的长足进步也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具体手段。D

不成立，法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但法也是上层建筑中相对独立的部分。（2004年）

1.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B.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C.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D.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及解析：B

A项否定了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C项否定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条件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的增长及其密度等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是统治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所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法的物质制约性同法的阶级性相比较，则是更深层次的本质属性。它是法产生与存在的客观基础。D项明显错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所作的科学揭示，表明了法与客观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表明了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B项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正确理解。

2.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B.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C.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D.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答案及解析：B

关于法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这是一个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内涵的问题。西方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说，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肯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实在法只有

在符合自然法、具有道德上的善的时候，才具有法的本质而成为法。一个同道德严重对立的邪恶的法并不是一个坏的法，而是丧失了法的本质的非法的“法”，因而不是法，即“恶法非法”。一是否定说，以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为代表，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二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即“恶法亦法”。由上可知B项正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